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3 日發

新北檢永未 113 執緩 683 字第 **11314**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 NGUYEN VAN THIEN (中文名：阮文善) 之執行附條件緩刑案件通知書 1 件，張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3 年度執緩字第 683 號 NGUYEN VAN THIEN (中文名：阮文善)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未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131。

200270

檢察官

